

恆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規範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提升公司全體同仁行為涵養、道德行為標準，期望全體同仁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各項業務時，皆應遵守公司之道德規範標準內容，以獲得客戶及利益相關者的信任，確保公司得以永續經營與發展。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及其相關程式適用於恆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

3. 名詞定義：

無

4. 權責：

4.1 所有單位：遵照執行道德規範管理辦法。

5. 流程圖：(略)

6. 內容：

6.1 廉潔經營

6.1.1 利益衝突及避免私利：

6.1.1.1 員工應有道德地、誠實地、正直地實施和履行其義務，且需避免個人與工作上產生的利益衝突，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人來往時必須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應恪守下列原則：

- a.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b.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c.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d.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公司應特別注意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6.1.1.2 公司全體員工須具備百分百忠誠度。

6.1.1.3 全體同仁應能辨識潛在的利益衝突事件，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c. 與公司競爭。

如果您不能確定某一關係或交易是否有利益衝突，應向您的主管、法務或管理部進行諮詢。

6.1.2 股票交易以及重大非公開資訊之披露：

6.1.2.1 公司應向相關政府和其他公眾機構提交披露資訊的報表(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方面的資訊)均為完整的、充分的、準確的、及時的和可以理解的。公司及所有員工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財務核算、

恆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規範管理辦法

報告、估算和預算的法律、法規和制度；不允許不準確披露報告、不完整和不及時，這會嚴重損害公司的利益並引發法律責任。

6.1.2.2 公司致力於開發並運行一套內部會計控制和流程的制度，以提供一個合理的保證，確保公司內部的所有交易都得到了正當的授權。

6.1.2.3 公司致力於開發並運行一套披露機制，以確保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和監管條例所要求的資訊得到披露。

6.1.2.4 員工應意識到，遵守這些內部控制制度和披露機制，保證所披露的資訊均為完整的、充分的、準確的、及時的和可以理解的，不僅是公司財務部門的責任，更是每一個員工的責任，公司要求每一個員工都瞭解並嚴格遵守這些內部控制制度和披露機程序。

6.1.2.5 全體員工嚴格禁止對資金、付款或收款不予記錄進行隱瞞。

6.2 無不正當收益

6.2.1 反貪污及盜用公款：

6.2.1.1 公司反對貪污，不容許公司任何人藉由不當方式取得利益。

6.2.1.2 公司不允許任何員工提供或接受來自企業夥伴任何形式的利益，尤其是這些利益可能危及客觀且公正之商業決定時。

6.2.1.3 所有員工不允許藉由業務之便或制度上之漏洞盜用公司公款，任何員工皆有舉發之權利與義務，以保障公司利益。

6.2.2 反賄賂：

6.2.2.1 公司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

6.2.2.2 公司所有員工嚴禁收受供應商贈送之禮品，或任何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等）。

6.2.2.3 員工在處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時，應保持公正性，不應試圖施加影響以獲得對某個特定供應商的「特別對待」；員工不能從供應商接受或索取個人利益，以防止損害對供應商產品和價格評估的公正性；員工也應該對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提交給公司的定價或產品資訊保守秘密。

6.2.2.4 採購協議應該得到適當的審查機制，並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付款金額必須與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相符。

6.2.3 禮品收受、給予、餽贈及娛樂招待：

6.2.3.1 公司的商業行為需建立在「公平交易」原則上，任何員工不得接受回扣，不得私下秘密接受傭金或其他形式的私人好處。

6.2.3.2 公司鼓勵在商業交往中的禮貌行為，但是贈與、接受禮物或招待，皆將對彼此之合作關係產生不當影響。

6.2.3.3 公司員工及其家屬同樣不得接受合作廠商之任何禮品、服務、旅遊或款待。

6.2.3.4 禮品接受人應將接受禮品的情況及時報告部門主管，禮品收受均應登載記錄，逾 NTD500 元(含)以上應繳交至管理部統籌安排；員工受到任何利益引誘或酬金時，應立即向部門主管或管理部報告。

恆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規範管理辦法

- 6.2.3.5 公司及員工基於在商業交往中的禮貌行為而贈與致贈禮物或招待時，應遵守最經濟實用、節省成本之前提實施，代表公司饋贈對方的禮品和提供給對方的款待必須依照公司規範並如實入帳。
- 6.2.3.6 公司或員工就前項餽贈或招待，需事先呈報部門最高主管，並經核可後使得行之，且餽贈之商品內容及價值亦需經部門最高主管核可；若違反此原則而自行餽贈之員工，皆必須受到公司相關規範之處置。

6.3 資訊公開

6.3.1 與股東的交流：

公司在公開披露業務資訊方面應遵守所有法規條例。所有定期報告、呈報檔及公開通訊，且無論採用口頭或書面形式都必須秉持完整、公正、準確、及時、便於理解、沒有重大疏漏之原則。

6.3.2 資訊的使用與披露：

恆顛科技全體同仁在擔任公司職務期間所獲取的公司業務、技術等方面屬於公司財產的相關資訊，不得私自透漏給任何協力廠商，且需保證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6.3.3 準確記錄與披露：

公司的財務與會計記錄須確保記錄完整、準確及不為錯誤引導，以保護公司財務實力與清廉聲譽。

- 6.3.3.1 不論任何用途，皆不應保存未經記錄、未經披露或「賬簿之外」的資金或資產；
- 6.3.3.2 絕對不造假任何文件或歪曲與某項交易有關的事實；
- 6.3.3.3 應及時記錄交易資訊，並有適當的檔佐證；
- 6.3.3.4 在獲得直屬或部門主管的授權或可報銷之核准前，不應使用本公司資金支付事項費用，並遵守當地有關法律規定。

6.4 智慧財產權

6.4.1 保護公司商業機密：

- 6.4.1.1 全體員工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護其所持有公司的商業機密資訊。
- 6.4.1.2 公司不會利用其他公司的商業機密資訊。
- 6.4.1.3 供公司全體員工或協力廠商之發明創造均須獲得足夠的法律保護。
- 6.4.1.4 公司的專利或知識授權必須與總部法務部門及研發部門相互配合才能進行協商及核發。
- 6.4.1.5 全體員工必須尊重他人的商業機密。

6.4.2 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料：

- 6.4.2.1 公司資產一包括有形資產（例如，設施、資金、設備及資訊技術系統）與無形資產（例如，智慧財產、商業機密、研發資訊、敏感的商业與技術資訊、業務與製造知識）一將按照管理層的授權適當使用。不得把公司資產用於為個人謀私利。所有業務交易都必須經管理層授權並符合授權及內部申請程式。

恆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規範管理辦法

- 6.4.2.2 全體員工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被丟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
- 6.4.2.3 員工公司財產的使用應限於公司業務，不能擴展至私人用途；即將離開公司的任何員工必須歸還全部公司財產，包括資料檔案或含有公司資訊的儲存設備，不得保留備份。
- 6.4.2.4 公司所有受聘員工在其被雇用期間，使用公司資源（包括資訊）所創造的任何發明、創作、編撰物、軟體、技術或商業機密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均屬公司所有，並以最大努力與公司合作，以使公司獲得完整的產權。

6.5 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

- 6.5.1 公司在法律管轄區執行反托拉斯法（也稱為反壟斷法），絕不進行串通投標；絕不固定價格；絕不瓜分市場；絕不濫用市場權力，禁止與競爭對手就產品與服務的行銷與銷售互通情報，確保廣告真實或沒有誤導性，以及符合公平商業競爭和廣告合法要求。
- 6.5.2 全體員工不得以任何不正當手段非法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和正當經營活動，不得蓄意捏造和散佈虛偽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員工不得採用違法手段侵犯競爭對手的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競爭對手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資訊和經濟資訊）。

6.6 保密機制

6.6.1 保護屬於他人的資訊：

- 6.6.1.1 公司尊重顧客、供應商及協力廠商商業機密。在尋求、接受、使用及披露屬於他人的專有資訊時必須遵守保密原則。在高度競爭的全球市場中，瞭解競爭對手的情況及競爭產品與服務的資訊不僅具有必要性，也是一項正常業務活動。
- 6.6.1.2 在收集有關競爭的資訊時，公司絕不使用盜竊或欺騙等不正當手段對於從顧客、供應商取得、搜集個人資訊。

6.6.2 員工隱私：

- 6.6.2.1 尊重全體員工個人隱私權。
- 6.6.2.2 公司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員工個人資訊前皆需遵守公司資訊保密相關制度規範並對於員工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不得隨意洩露。
- 6.6.2.3 與公司無關的個人行為不屬於公司關注的範圍，除非此等行為影響員工的工作表現或損害公司的聲譽或其他合法業務利益。

6.6.3 保護舉發者：

- 6.6.3.1 公司各階層主管及所有員工皆有權利與義務遵守並舉發違反公司之責任，針對舉發者公司將完全保護並保密舉發者身份，以避免舉發者遭受不必要之困擾。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規範管理辦法

6.6.3.2 對於任何違反『道德規範管理辦法』之情事及舉發事件內容，相關單位皆將進行查證與瞭解，並做成記錄。

6.7 違反「道德規範」

公司全體同仁若有違反此規範或有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並依據法令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作出之處罰決定將本著公平與平等的原則。

6.8 道德規範修訂

公司每年定期審查此道德規範，所有修改的條款將透過書面或郵件等文字方式公告所有員工週知，本公司亦將透過各種方式揭露本規範之修改內容，所有員工對於本規範內容均有了解之義務。

6.9 舉報違規行為

為了使全體員工和所有與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關係的公司、機構或個人能夠透過有效的管道舉報違反「道德規範」，全體員工都有責任將已知的或疑似的違規行為透過舉發管道進行舉發。

6.10 員工權益義務

公司全體員工均有責任遵守『道德規範管理辦法』之內容，若有疑義，應立即尋求說明，任何有關法令或本準則之要求之問題，可向管理部或總部提出。

6.11 道德規範諮詢與舉發管道

此規範闡明瞭指導性的原則，它並不能包含一切問題。如果員工遇到了該規範沒有涵蓋的情況，或者對該規範所提到事項產生了疑問，歡迎依照諮詢管道進行諮詢。

6.12 電子郵件諮詢或舉發：HR@henghao.com.tw

6.13 電話專線諮詢或舉發：03-5971875 分機 11000